

「港獨」思潮近日滲入校園。
資料圖片

「關注組」盜名播「獨」拖全校落水

亂用校徽涉侵權 法律界籲校方速劃清界線保聲譽



家長批擺校上枱「洗學生腦」

各界憂心

激進組織入侵校園宣揚「港獨」，令社會各界大感擔憂。有家長團體批評外間政團為達政治目的而將學校「擺上枱」，擔心所謂的「本土關注組」會以魚目混珠形式在校園派發「港獨」傳單，向學生洗腦。有家長則認同，被濫用校名的學校應禁止「關注組」擅用校名，避免外界以為學校被牽涉其中，如有人屢勸不改，應循法律途徑保障學校的聲譽及其他學生。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會主席奚炳松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學校不應該讓這些激進組織入侵，「他們現在就是想將學校『擺上枱』，竟然想肆意向中學生宣傳什麼『港獨理念』，誤人子弟！作為家長，難以想像今日的學校竟然會成為他們鬧事的地方，我們都很詫異。」

屢勸不改應採法律行動

他續說，被濫用校名成立「關注組」的學校應發聲明向社會解釋，「關注組」與校方無關，「一般人見到校名都會誤以為是經過學校許可，所以學校一定要表態，令家長安心。如果有人屢勸不改，學校絕對要採取合適的法律行動，保障學校的聲譽及其他學生。」

就近日有個別「關注組」企圖繞過校方在校內突襲派發單張播「獨」，奚炳松表示，很多

家長反映擔心在個別激進分子的煽動下，其他學生會受影響或被洗腦，並批評類似舉動絕不能接受，「他們愈來愈踩過界，根本就是在試探學校的底線。」他強調，校方必須要堅定說不，不可讓滋事者得寸進尺。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合會副會長何志平也指，家長送孩子入校是盼望他們學習更多知識，學習真善美等，而非讓他們成為政治爭議下被煽動的受害者，「『港獨』意味着分裂、否定統一和『一國兩制』，違背香港基本法，根本不應向學生灌輸！難道他們又想撕裂社會及學校嗎？」

斥教協為「獨」開方便之門

他並批評，教協自詡是教師專業團體，卻假借「言論自由」為校內宣揚「港獨」的行徑開脫，企圖為「港獨」分子打開方便之門，向思想未成熟的學生「洗腦」，已觸及家長的底線，不能接受。 ■記者 周子優

林日豐盼學生遵守校規。
資料圖片

奚炳松認為學校要就事件表態。
資料圖片

開學至今，「港獨」歪風持續入侵校園。數十間中學無辜地「被成立」所謂「本土關注組」煽動「港獨」，有滋事者更針對學校，在校園內外派發「港獨」傳單及貼紙向學生播「獨」，令學界大感無奈。對於只有一、兩名學生或甚至已離校者串通外間政團，濫用校名校徽「騎劫」學校，有法律界人士指，未經學校同意擅用校名成立的「關注組」，可能構成民事侵權；若校方沒表態阻止校名被盜用，當相關組織做出違法舉動，損害校譽或導致他人蒙受財物損失等，校方或會被視作默許其行動，有可能被牽扯在內。法律界呼籲學校不應沉默應對，應與「關注組」劃清界線，以保障學校聲譽。 ■記者 周子優

有辦學團體代表近日向本報透露，不少學校對「關注組」挪用校名甚至校徽感到極之無奈，「例如有學校初步發現並無學生參與，為什麼他們（「關注組」）要擅用校名開設呢？當家長及市民看到這些「關注組」，或會誤以為學校有份，這是好悲哀的。」他透露，有辦學團體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查詢可否循法律途徑保障學校聲譽。

律師：校方可申禁制令阻止

香港執業律師黃國恩在接受本報查詢時指，若有學生或校外人士未經學校同意濫用校名成立所謂的「本土關注組」，或擅用校徽作頭像等，是民事侵權行為，加上「港獨」違法，校方在警告及勸喻無效後，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涉事者再使用校名及校徽。他提醒，校方應考慮報警，由警方調查涉事者有否干犯《刑事罪行條例》中的意圖叛逆罪或煽動罪。

他引述《刑事罪行條例》相關條文指，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合法命令即屬犯罪。罪成可判監2年，罰款5,000元。

屢播不改者 應被踢出校

若有學生涉及上述行為，屢試不改，黃國恩認為，校方可依據校規作出懲罰，教育局甚至可引用《教育規例》96條要求校長對學生作出懲處，包括開除學籍或停學。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亦指，倘學校不阻止相關「關注組」擅用校名或校徽，當有關組織作出煽動或推行「港獨」或其他違法的行動，而導致他人蒙受財物損失、名譽損失或引致他人受傷等民事或刑事罪行，「學校會被視

黃國恩表示，若「關注組」作違法行為損校名，校方可入稟追究。
資料圖片

陳曼琪表示，即使「關注組」以校名簡稱命名，也可能牽連學校。
資料圖片

作默許「關注組」推動相關的違法行動，亦會被牽涉在內，或需要承擔法律責任。」

律師錢志庸則表示，個別名校本身有做公司註冊，其校名更受法律保障，若校名遭學生或校外者擅用成立「本土關注組」，學校可以保留追究權利，而若「關注組」作出任何損害學校聲譽等舉動，校方亦可循法律途徑索償。

隨著開學日至今多間學校受「關注組」侵襲，陳曼琪及黃國恩均提醒學校應要保障自己，如透過發律師信、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等，阻止相關組織拉學校落水。錢志庸亦指，學校可發通告表態立場，告知家長校方與「關注組」無關，劃清界線，「要提出若有學生參加違法行動而出事，家長需要負責的，以保障學校。」

林日豐：法律途徑屬最後底線

津貼中學議會主席林日豐表示，明白被濫用校名的學校的確可考慮循法律途徑保障校方，但認為這是最後的底線，「始終學校最看重的是教好學生，與同學加強溝通，期望他們學懂尊重，不要以為學校不容許做這樣做那樣就是『打壓』。學校不是一個讓你隨心所欲的地方，我們都要遵守校規的」。

「獨人」拒改名 無視學校反對

在未獲校方允許的情況下，學校的校名就被掛上了所謂「本土關注組」的字眼。雖然部分學校曾向涉事學生提出不可使用校名及校徽，但遭拒絕。「關注組」一方面盜用校名討便宜，另一方面更聲言因其言論及行動「代表自己」，與學校無關，堅持不改，罔顧同學反對其播「獨」的聲音，大肆騎劫，試圖將全校學生拖落水。

由民生書院學生組成的「民生本土關注組」，成員早前曾在校內派發所謂「香港國

特稿

在未經校方允許的情況下，學校的校名就被掛上了所謂「本土關注組」的字眼。雖然部分學校曾向涉事學生提出不可使用校名及校徽，但遭拒絕。「關注組」一方面盜用校名討便宜，另一方面更聲言因其言論及行動「代表自己」，與學校無關，堅持不改，罔顧同學反對其播「獨」的聲音，大肆騎劫，試圖將全校學生拖落水。

由民生書院學生組成的「民生本土關注組」，成員早前曾在校內派發所謂「香港國

專家解讀

部分「本土關注組」以學校簡稱命名，企圖走「法律罅」，例如自稱「港華（香港華仁書院）本土關注組」、「沙培（沙田培英中學）本土關注組」等，是否可避過法律責任呢？

陳曼琪表示，若簡稱的字眼直接或間接令人知道是該校，校方又未有阻止「關注組」使用該校簡稱，如有問題，校方亦可能要承擔責任。

黃國恩則指，即使以學校簡稱命名，別人一看也明白是指該校，若「關注組」作出任

汲取「佔禍」教訓 慎防「港獨」滲校

微觀點

「港獨」違法違憲，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不容爭議。為何連日來「港獨」思潮侵校仍鬧得如此熱烘烘？

德國哲學家黑格爾有這樣的一句名言：「歷史給我們的教訓是，人們從來都不會汲取歷史的教訓。」

前年違法「佔中」的動盪對社會仍然記憶猶新，學校首當其衝，部分年輕學生對「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的認識模糊、理解片面便是主因之一。當別有用心者打着「公民抗命」、「真普選」等幌子，便輕而易舉地誤導了一批娃娃兵參與，導致本港經濟民生、社會秩序、營商環境、法治基石及國際形象均受到嚴重衝擊及損害。

「佔中」完結，香港社會付出了極大代價，今天「港獨」思潮湧現，我們又將付出什麼？

這邊廂激進「本土」組織揚言要「進軍」校園推違法違憲的「港獨」，聲言為「獨立」不惜以「武力抗爭」云云；那邊廂反對派竭力包庇，為校園播「獨」開方便之門。事實上，「港獨」挑戰的是「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的最根本原則，嚴重程度較「佔中」有過之而無不及，對教育界的衝擊更嚴重，對教師及學生的影響更直接。

這時候，香港還不「止蝕」嗎？我們必須反思「佔中」教訓：一是要引導市民和學生認清回歸後，香港和內地已形成命運共同體，「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挑戰「一國」損害的是港人的福祉；二是讓市民明白沒有法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政府及學界實應立即啓動啓蒙工作，預防「港獨」滲校，否則只有更多更多的學生哥慘然受害。

■記者 周子優